以党内监督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中央政法机关应当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这些问题线索

中央纪委办公厅与中央政法委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最高人民检察院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国家安全部办公厅、司法部办公厅近日联合印发意见，进一步规范中央政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等工作。这是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新举措。

《意见》共九条，对中央政法机关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的范围、标准、具体方式、对接部门和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

《意见》明确，除了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应当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外，中央政法机关掌握的有关材料中反映的情况对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工作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也应当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了解掌握。比如，中央政法委在政治督察、执法司法监督、纪律作风督察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领导干部本人或者授意、纵容身边工作人员、亲属请托说情、插手具体案件办理，干预执法司法、妨碍司法公正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发现的行使公权力的机关懒政、怠政或者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能涉及领导干部不当履职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刑事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职责，以及诉讼监督工作中发现相关办案机关存在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可能涉及领导干部不当履职的情况；公安部在政治督察、警务督察、受理核查群众举报投诉等工作中发现的领导干部不严格执行、有意规避“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或者利用职权干预案件正常办理、打探案情，指使、授意职能部门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政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明显畸轻畸重、超出合理限度的情况等。

《意见》明确建立专门的协调联系机制。中央政法机关分别确定责任部门，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加强日常沟通联络，抓好移送问题线索和相关情况工作的落实。

（徐琢）

最高法印发工作要点 明确司法改革“任务书”“路线图”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印发《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对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工作作出总体规划。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也是人民法院推进落实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的决胜之年。为确保各项改革任务稳步推进、落地落实，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制定了《工作要点》，明确2021年司法改革工作的“任务书”和“路线图”。

《工作要点》提出了8个方面33项举措，对切实履行人民法院改革主体责任、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健全以人民为中心的便民司法制度体系、健全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审判权力运行体系、完善人民法院机构职能体系、健全完善诉讼制度机制、健全司法队伍管理制度体系、全面加强智慧法院建设等方面的改革任务作出了安排部署。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全面贯彻中央改革部署。《工作要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对标对表《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关于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实施意见》以及“人民法院第五个五年改革纲要”明确的任务和要求，并将今年改革工作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有机结合，具体明确2021年人民法院司法改革的工作任务。

二是紧密贴合司法改革实际。《工作要点》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已经成熟的司法改革经验做法继续巩固深化，并推动上升为制度；对正在推进的司法改革举措继续加大力度、深化完善；对有待跟进的改革配套措施及时推出、有效整合，力争推动在系统集成、协同高效上取得新突破。

三是坚持系统集成的改革思路。《工作要点》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既有对最高法院机关自身的任务要求，又有对下指导、督察落实的工作安排，全面加强改革的统筹管理、宣传解读、激励评价，突出强调改革举措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可行性。

（华闻）

四部门联合发文 明确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

据工信部3月22日消息，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明确APP运营者不得因用户不同意收集非必要个人信息，而拒绝用户使用APP基本功能服务，并明确39类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该规定将于2021年5月1日起实施。

《规定》指出，网络支付类，基本功能服务为“网络支付、提现、转账等功能”，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注册用户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卡号码。

网络借贷类基本功能服务为“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的用于消费、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等的个人申贷服务”，《规定》明确，必要个人信息包括：注册用户移动电话号码；借款人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证件有效期限、银行卡号码。

这是近一个月以来，工信部规范、整治手机APP第二次出手。就在刚刚过去的3·15，央视曝光了内存优化大师、智能清理大师、超强清理大师、手机管家PRO四款APP，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技术检测，查实其存在欺骗误导用户下载、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等问题，并要求主要应用商店予以下架。

据了解，工业和信息化部已连续两年开展APP侵害用户权益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包括APP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欺骗误导用户下载在内的四方面十大类问题。截至2021年3月，共完成73万款APP的技术检测工作，连续发布12批次对外通报，责令整改3046款违规APP，下架179款拒不整改的APP，治理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经闻）

云南出台新规：向伴侣隐瞒艾滋病或构成犯罪

今年3月1日起，云南施行新修订的《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该《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感染者应当将感染艾滋病事实及时告知配偶或者性伴侣；本人不告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该《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不履行告知义务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红梅介绍，新修订的《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感染者和病人应当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及时告知其配偶或者性伴侣；本人不告知的，医疗卫生机构有权告知。”第五十七条规定，感染者和病人不及时将感染艾滋病病毒的事实告知其配偶、有性关系者等存在暴露风险的人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云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立法处处长黄旭东表示，这一条款与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并不冲突。国务院《艾滋病防治条例》只是禁止公开信息，单独告知感染者和病人的配偶或性伴侣不应错误地理解为“公开”。

网传“向伴侣隐瞒艾滋病将构成犯罪”的说法不准确，应为“向伴侣隐瞒艾滋病有可能构成犯罪”。云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法规处副处长石永佳解释说，“（新版《条例》）第五十七条，实际上说的是两层意思。先承担民事责任，严重者才是刑事责任。准确地说应该是如向配偶或者性伴侣隐瞒艾滋病，且因性行为没有采取保护措施导致配偶等染上了艾滋病，肯定就违反刑法了。”

（苏馨）

他山之石

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发布通知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民政部3月22日发布消息，民政部等22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大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力度，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

通知首先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提出要求，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有关联，自觉抵制非法社会组织，不得与非法社会组织勾连开展活动或为其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参与成立或加入非法社会组织；不得接收非法社会组织作为分支或下属机构；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账户使用等便利；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进行虚假宣传。

通知同时要求，党员干部（含离退休干部）要依法依规参加各类社会组织活动，增强甄别意识和警惕性，不得参加非法社会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站台”或“代言”。

针对新闻媒体，通知要求，各级新闻媒体在报道社会组织活动前，应对其身份真实性、合法性予以核实，不得宣传报道非法社会组织活动，不得为其刊登广告；图书出版单位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出版宣传册、图书等。

通知要求，各类交通工具及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居（村）委会、住宅小区管理单位等，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印发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或播放电子广告；各种会议中心、会展中心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展销场地；城市的标志性场所，写字楼等服务场所，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提供活动或办公场地。

针对互联网企业和金融机构，通知要求各互联网企业要强化旗下平台管理，加强用户真实身份信息核验，强化平台信息发布的审核与管理，不得为非法社会组织线上活动提供服务。金融机构要加强对社会组织客户身份的识别、本外币账户管理和交易记录的保存。对于列入民政部门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的，不得为其提供开设银行账户等金融服务。

此外通知还要求，有关部门要探索建立健全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的信用约束机制，推进实施信用监管和惩戒，研究制定对非法社会组织责任人在投融资、进出口、出入境、招投标、获得荣誉、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等方面更严格的措施。

（孙少龙）